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西盐场 3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华能灌西盐场 3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7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江苏连云港华能灌西盐场 3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5〕24 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目标处已抬高架线高度。
（三）加强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未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四）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时及时做好了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本

<p>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p>	<p>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运行。</p>
<p>(六)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本工程在批复下达 5 年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江苏连云港华能灌西盐场 3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情况详见表 2，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3。

表 2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西盐场 3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实际建设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路径长度	建设鑫风灌云风电~灌西 π 入华能灌西盐场光伏升压站 220kV 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4.41km；恢复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21km。拆除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17km	建设鑫风灌云风电~灌西 π 入华能灌西盐场光伏升压站 220kV 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4.41km；恢复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45km。拆除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16km	新建线路路径长度一致，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度增加了 0.24km，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度减少了 0.01km	线路路径未变，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了恢复架空线路及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导线型号	新建架空线路：2×JL/LB20A-400/35 铝包钢芯铝绞线；恢复架空线路：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新建及恢复架空线路：2×JL/LB20A-400/35 铝包钢芯铝绞线	新建线路一致，恢复线路分裂数及导线截面积一致	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了恢复架空线路导线型号

表 3 本次验收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220kV	220kV	/	/	无变动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	/	/	/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4.41km，恢复架线 0.21km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4.41km，恢复架线 0.45km	增加 0.24km，增加了 5.2%，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线路路径未变，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了恢复架空线路及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一般变动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m	/	/	/	/	/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	/	无变动
因输变电建设项目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	/	/	/	/	无变动

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因输变电建设项目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7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7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	线路路径未变，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了敏感/保护目标	一般变动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	/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	/	无变动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	/	/	无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在电压等级和线路架设方式等方面均与环评阶段一致；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了5.2%km，未超过30%，因此不属于“2.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本项目线路路径未变，未因路径偏移新增敏感目标，因此不属于“7.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表 4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西盐场 3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评价等级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评价等级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等级	备注
电磁环境	220kV 架空	二级	二级	无变动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无变动
生态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无变动

2.2 评价范围

表 5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西盐场 3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项目		原环评评价范围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范围	备注
电磁环境	220kV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无变动
声环境	220kV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无变动
生态环境	220kV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无变动

2.3 评价标准

表 6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西盐场 3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		原环评评价标准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标准	备注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无变动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无变动
-----	------	-------------------------	-------------------------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6年3月